

编制日期：2026 年 1 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报批前公示	9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委托评价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和报纸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放置的方式进行了全文公开。在第一次网络公示以及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收到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共计2条，反馈意见内容主要围绕本项目化学品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均已采纳和回复。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4月8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环保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2026年4月8日~4月21日。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7日向环评单位出具了委托书，此次环保公示时间满足委托后七日内开展的时限要求，委托书见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对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7300 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4月7日



图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建设项目选址地所在园区——珠西新材料聚集区官方网站（<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49698>），公告截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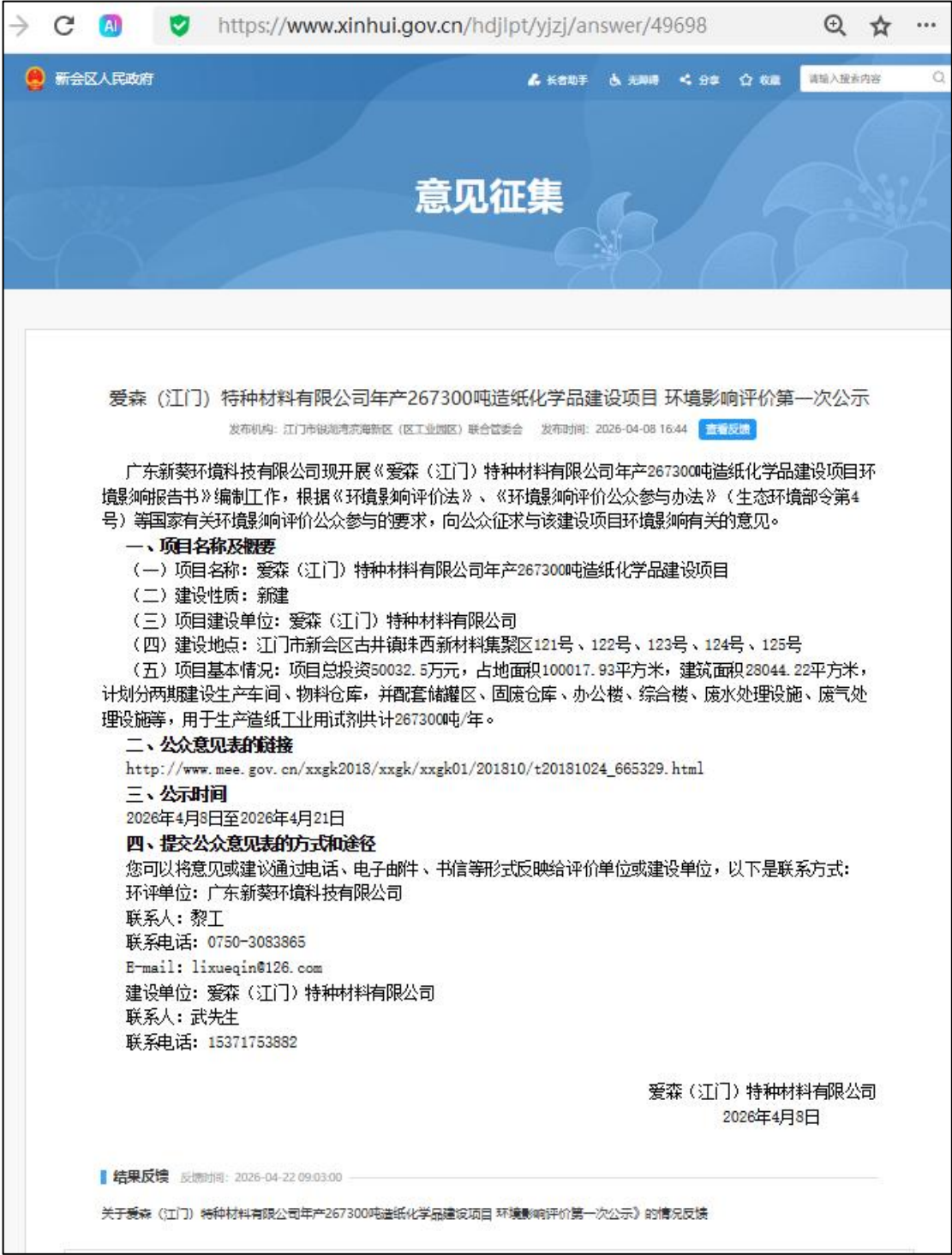


图2-2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珠西新材料聚集区官方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共1条，已采纳。公众参与意见建议如下：

表2.3-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序号	姓名	意见和建议
1	陈	建设过程中注意化学品不要污染周围环境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选址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公示时间减为5个工作日。《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3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3日），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地所在园区——珠西新材料聚集区官方网站（<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52064>）发布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电子版《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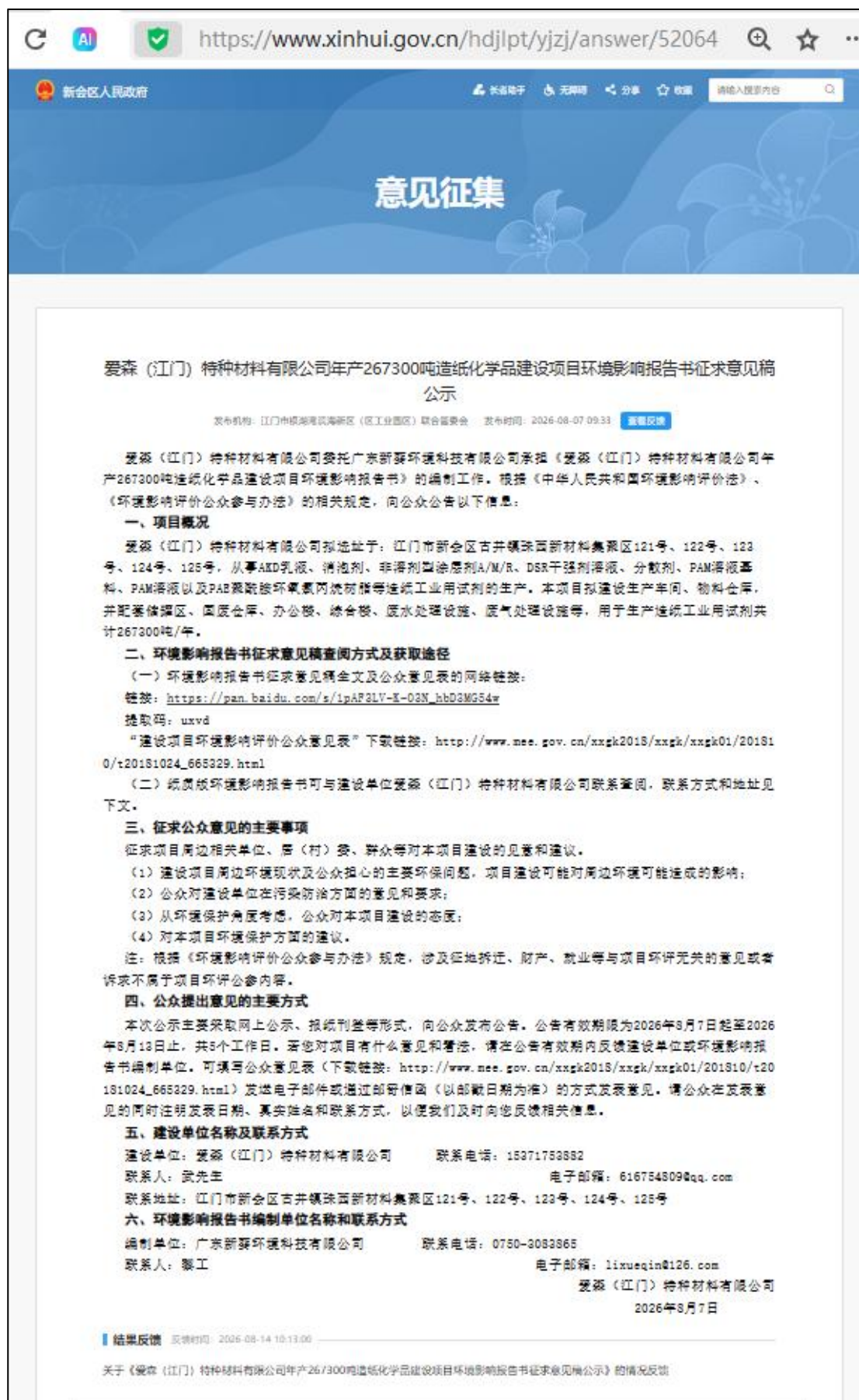


图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在《珠江环境报》报刊上发布了2次，时间分别为2026年8月8日、8月12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第二次环保公示发布2次报纸公示的要求。2次报纸公示的截图见图 3-2（a）和（b）。



图3-2（a）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2026年8月8日）

●●●●● 聚焦生态环境领域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适用规则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的时间效力适用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的时间效力适用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适用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的时间效力适用规则。

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 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AF3LV-K-O3N_hbD3MG54w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业、文教、医院、办公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新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50-3083865 电子邮箱:lixueqin@126.com
建设单位: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15371753882 电子邮箱:616754809@qq.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21号、122号、123号、124号、125号

答好基层环境执法新考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适用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的时间效力适用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的时间效力适用规则。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5_WT7W0Y4F9Z120dgv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AF3LV-K-O3N_hbD3MG54w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 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AF3LV-K-O3N_hbD3MG54w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图3-2 (b)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 (2026年8月12日)

3.2.3 张贴

在本项目下址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按

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方式进行适当简化，可免于公告张贴的方式。因此本项目没有张贴现场公告。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6年8月7日~8月13日），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共1条。公众参与意见建议如下：

表3.4-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序号	姓名	意见和建议
1	李	造纸化学品项目建设务必做好污染防治，保护周遭绿水青山。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各收到1条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公众意见均已采纳。

表4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姓名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1	陈	建设过程中注意化学品不要污染周围环境	采纳
2	李	造纸化学品项目建设务必做好污染防治，保护周遭绿水青山。	采纳

关于“意见和建议一：建设过程中注意化学品不要污染周围环境”。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即施工期），所使用的化学品主要包括油漆等装修材料。这些材料会释放甲醛、苯、甲苯等有害气体，其废气排放属间断性排放，排放源分散，其产生、排放量很小，且该类废气的挥发释出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为减轻装修废气污染，本项目将首先在源头上进行控制，装修时应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和环保行政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对施

工过程中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及墙体涂料应采用新工艺材料并控制施工时间，以减少装修废气中的甲醛和苯等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也将妥善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即运营期），会使用大量化学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做好废水、废气、固废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关于“意见和建议二：造纸化学品项目建设务必做好污染防治，保护周遭绿水青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并加强日常监管与维护，避免技术故障及管理不善等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以降低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报批前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10月9日在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53285>。公示截图详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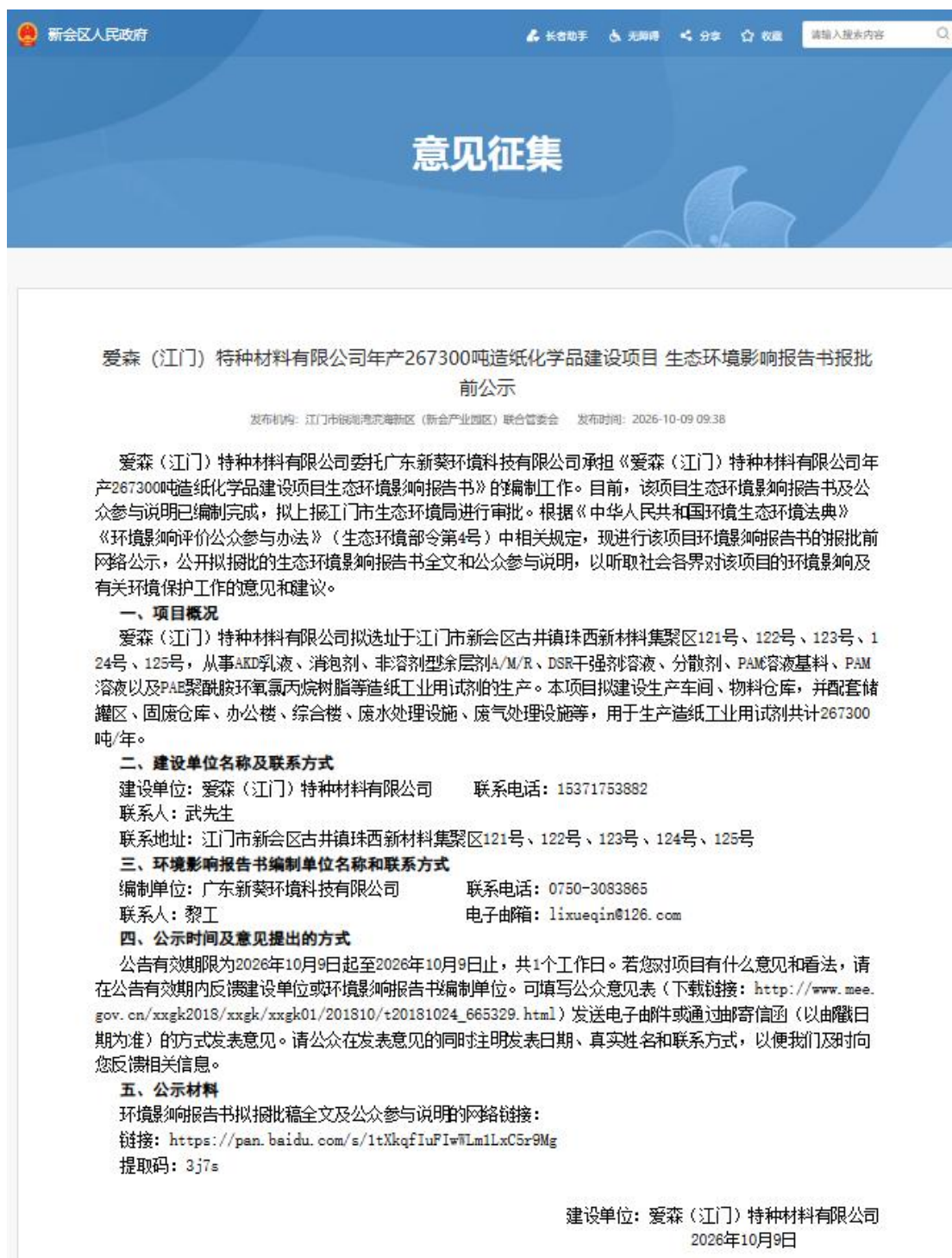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在《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